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人民幣收益憑證產品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2016年11月24日認購額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中信證券所發行的收益憑證產品。

該認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收益憑證產品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24日認購中信證券所發行的收益憑證產品，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認購訂約方：

- (1) 江西維世德(認購方)；及
- (2) 中信證券(訂約方)

產品名稱及存續期：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9期收益憑證(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憑證)，存續期由2016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不可提前贖回。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投資回報率：	年化收益率為2.5%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該等認購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和預期的短期資金需求而釐定。
產品投資範疇：	補充中信証券流動性資金

進行該等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恪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的前提下，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鑒於目前銀行存款利息較低的，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買該收益憑證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理想的短期投資機會，並進一步善用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本公司謹慎的選擇短期的保本的理財產品，對本集團日常現金流並無影響，同時亦可以改善資金使用效率、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並對抗通貨膨脹。董事會考慮到上述購買之收益憑證產品具有低風險、投資期靈活及本金保證的性質，認為認購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認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及中信証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體育賽事運營及影視節目製作，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江西維世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是一家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及投資諮詢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信証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維世德」	指	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及

「認購」

指 本公司以認購額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9期收益憑證(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憑證)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